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優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松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8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優萬企業 有限公司 蕭松權	聯邦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	114年3月31日	38,688元	UA1916297	